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藍順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98年8月11日到職迄今，現任主任）

簡任13職等

林細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95年2月1日至98年7月31日，已退休）。

相當簡任第10職等

周志岳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98年8月1日至100年9月23日，現任教師）

相當簡任第10職等

羅清雲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長（99年10月13日至100年12月6日擔任第1科業務主管科長，現任科長）

薦任9職等

洪妙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察（98年3月30日迄今，現任視察）

薦任9職等

林忠賓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學（98年8月1日迄今，現任督學）

薦任9職等

蔡璧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95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任輔導主任，99年8月1日迄今任教務主任）。

相當薦任第8職等

戴千琇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輔導主任（95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任輔導組長，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任輔導主任，100年8月1日迄今任該校秘書）

-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 黃清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總務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訓導主任，現為實習組長）
-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 蔡郁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教務主任（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教務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總務主任）
-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 張木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導主任（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訓導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秘書，現任臺南市立崑山高級中學校長）
-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 林美慧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復健組長（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任復健組長，現為嘉義啟智學校設備組長）
- 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 楊慧蕙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現任專任教師）
- 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 陳文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生教組長（93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98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生教組長）
- 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 陳政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97 年

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任訓育組長，現任  
高雄市鳳林國小教師)

相當薦任第7職等

黃法川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99年  
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任輔導組長，100  
年8月1日迄今任復健組長)

相當薦任第7職等

貳、案由：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  
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  
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  
施，致該校女學生A自民國(下同)94年9月起，  
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  
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93年起至101  
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  
事件，其中157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  
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  
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  
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  
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  
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  
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  
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女學生A個案部分：

(一)被彈劾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  
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未落實執行，致A  
於94年及95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經法院判決該  
校應對A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核有疏失。

1、特殊教育法第18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  
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

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93年6月4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93年性教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年3月30日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94年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是以，特殊學校應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並應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詳加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 2、臺南啟聰學校女學生A自幼失聰，領有極重度（多障、聽語）身心障礙手冊。A於94年9月13日、94年10月間某日、11月間某日、12月間某日、95年1月間某日、3月間某日、4月間某日及5月4日之早上7時許，因提早到校獨自在教室時，遭同校高中體育班一年級男學生B（中度聽障、輕度智能障礙，姓名年籍詳卷）強拉至廁所內，以強暴之方法為強制性交行為，前後達8次。B因上開行為涉犯加重強制性交罪嫌，並經刑事法院判刑確定（附件1，頁1-9）。
- 3、查臺南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其校園求救設施應考量設置緊急求助系統（如閃光緊急求救鈴），並設監視器材專責監看校園，以維

護聽覺障礙學生安全。林細貞於 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校長。據該校 95 年 5 月 6 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項目建議事項記載：「4. 啟聰學校很需要監視器與緊急按鈕的裝置，發生危機時學生根本沒有聲音求救。」(附件 2，頁 10) 證人呂明薰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時證稱：該校位在台南市新化區之校園內廁所，並未設置緊急求救設施等語。事發後該校遲至 96 年 12 月始加裝該校新化校區校園安全管制系統，97 年 12 月始規劃設置於新化及臺南兩校區廁所緊急求助鈴系統(附件 3，頁 12)。足見該校林細貞於校長任職期間至本件案發時止，並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設置監視器與緊急求助系統，漠視校園安全。

- 4、次查臺南啟聰學校對本案事發前後均無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及召開說明會時間之資料，該校前總務主任蔡璧娥因未善盡校園安全環境之維護予以記過 1 次處分。復據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 9 日函請該校就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及安全措施進行檢核，該校填載「已檢討事項」：未裝設保全系統及求救系統、未明定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之辦理時間等語(附件 4，頁 17)。益見該校並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亦無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 5、再查臺南啟聰校成立於 1891 年，已逾 100 多年歷史悠久之學校，其設施設備老舊且無障礙環境付之闕如。該校原定 94 年 7 月 31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校園監視系統」經費以建置校園安全網，卻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始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足見該校怠於設置及管理公有公共設

施（附件 5，頁 19）。該校辯稱：93 年至 94 年當時之校園設施，緊急求救鈴屬新興之設備，該等設施亦非法律規定之必要配備等語。林細貞校長亦辯稱：被害人的父母要負全部的責任，沒有準備哨子或瓦斯噴霧器給她。被害人可以到較安全的地方（如訓導處、校長室、隔壁教師辦公室或宿舍），或把教室的門窗關起來，或叫大聲（被害人會說話）求救等語（附件 6，頁 24）。該校及校長於事後未能審慎檢討，仍強辯卸責，實有不當。

- 6、該校值勤人員須知第 3 點規定載明：早上巡視校園並將電動鐵捲門、出入口大門打開，7：10 分將教室門打開，方便住宿生及通學生陸續進教室。因此，值勤人員本應於 7 時 10 分巡視校園（附件 7，頁 28）。惟該校 95 年 5 月 6 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項目卻記載：2. 本校通學生和住校生都在 7：30 分到校，訓導人員和導護輪流加強巡視校園，特別是幾個死角等語。此與前述值勤時間規定有間，且本案證人呂明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證述：該校於學生上學期間之早上七點左右，校園內無老師或保全人員巡邏校園等語。因此，該校未落實於 7 時 10 分之值勤規定，事後始加強巡邏。
- 7、A 之 94 年 3 月 16 日日記記載：「我們學校我不要和同學在聊天，我發現有人不舒服，如果我們我不想剪紙得畫。我想回家。（附件 8，頁 30）」導師李佩芬卻未瞭解詳情。A 於 94 年 9 月 26 日及 28 日、95 年 3 月 15 日之日記內容（附件 8，頁 31-33）均顯示有內情，多次透露類似求救訊息，該導師亦未進一步瞭解，忽視 A 的求救訊息。

再者，A 曾於 94 年 9 月 30 日於日記上記載 B 違背 A 意願欲與 A 上床之事實，導師李佩芬卻自 94 年 9 月 30 日後完全無批閱 A 所撰寫日記之記錄（詳見國賠案附表一至三）。足證該導師忽視 A 之求救訊息，且未依法批閱 A 之日記，致未能即早發現 A 受性侵害之事實而給予即時救援並阻止後續性侵害之發生，顯未盡教導及保護學生責任。

- 8、97 年 7 月 21 日 A 之父母親委請人本基金會向該校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 9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判決該校應賠償 A 共計新臺幣（下同）1,389,381 元確定在案（附件 9，頁 34-53）。
- 9、該判決認為學校之違失事項包括：該校未設置緊急求救措施、導師李佩芬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未發現 A 被性侵害之事實等，有判決書可證。林細貞因上開違失經懲處記過 2 次。
- 10、綜上，臺南啟聰學校於林細貞任職校長期間至本案發生時止，整體校園安全空間，非但未依性教法規定召開空間說明會和安全檢視，亦怠於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肇致 A 遭多次性侵害事件發生，事證明確且經法院判決該校對 A 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1,389,381 元確定在案，核有疏失。

（二）被彈劾人林細貞、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本案，致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自行組成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又未先處理即逕送當事人；林細貞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及不當干擾受調

查人，核有嚴重違失：

1、本案處理瑕疵：

(1)未依法召開性平會：

<1>按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查 95 年 5 月 5 日 A 之母親發現 A 有異狀攜 A 就醫，並致電學校 A 遭性侵害情事。臺南啟聰學校雖有 95 年 5 月 7 日召開該校「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但關於當天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內容，相關人員均說詞不一，前後反覆，且會議紀錄內容部分文字以手寫方式增補（附件 10，頁 54），李佩芬、陳阿媛等非性平會委員亦出席簽到參與會議，當時擔任記錄之輔導組長邱晨曦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忘記是否有發開會通知，應該有發等語（附件 11，頁 58）。當時擔任輔導主任之黃清煌於本院約詢時則稱：5 月 7 日當時我們是誤解性平會，以我現在認知，不是性平會等語（附件 12，頁 68），足見該校並未依法召開性平會。

(2)自行組成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

<1>按 93 年性教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 94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



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95 年 5 月 15 日接獲 A 之家長委託人本基金會提請本案調查之申請，隔日即發函告知受理本案調查申請，卻未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自行成立 7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為：林細貞校長、冉昭華主任、潘明山主任、蔡璧娥主任、黃清煌主任、蔡爾慧老師及劉伊珍老師（附件 14，頁 71），沒有任何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調查小組之組成顯然違反上開法律規定。

(3) 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

<1>93 年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準此，學校性平會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後，學校應先為處理，再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

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2>查教育部發覺該校調查本案不合法後，遂要求重啟調查程序，並督導該校依規定組成本案調查小組。該校調查小組並於 95 年 6 月 21 日完成調查報告，確認本案為性侵害事件，並建議對加害人休學一年、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心理輔導等處分。惟該校接獲性平會之調查，竟未先處理，逕於同年 6 月 23 日將調查報告以掛號分別寄給兩造監護人或委託人，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性平會始作成對調查結果及議處無異議通過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結案（附件 15，頁 81），明顯不符法令規定。

(4) 林細貞、黃清煌未盡督導及處理之責：

<1>依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性平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之，綜理該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依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指出：輔導主任督導考核輔導組相關服務及業務之執行。黃清煌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及輔導主任，負督導該校性平會業務督管之責，理應熟知性教法相關規定及性平會之組成合法性，認真處理該校性平案件以維護學生權益。林細貞身為一校之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理應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學習環境為首要任務，且其身為本案性平會之主任委員，依法負有督導之責。

<2>林細貞、黃清煌均未依規定督導或辦理該校性平會業務，致該校處理本案有上開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有虧職守。黃清煌迄今仍未

獲任何懲處。

2、林細貞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

(1) 本案事發後，林細貞校長、陳阿媛組長、黃清煌主任、李佩芬老師等人曾於5月7日至A之住處家訪，A之母親稱：我妹妹告訴我，說校長有帶錢要跟我們和解。校長有告訴我妹妹，叫我不再追究此事等語。A之母親復稱：校長打電話跟我聯絡，表示既已事發，讓孩子結婚，我很生氣等語（附件16，頁87）。林校長雖否認其曾表示讓孩子結婚，並辯稱：5月7日沒有帶錢，是後來在調解委員後，再去孩子家，我才帶紅包去，拿一點錢給孩子看病，因母親說孩子生病，是事發快2年後才調解等語（附件12，頁66）。惟黃清煌於本院約詢時稱：5月7日家訪當天，當時校長的意思，拿一點錢給孩子壓壓驚等語（附件13，頁72）。參與案件調查之D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校長說已經跟加害人B之媽媽講好，要把女方嫁給他，是校長去協調的，是女方的家長不知好歹，才會麻煩調查小組等語（附件17，頁92）。因此，林細貞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A之母親所稱：校長帶錢要當事人和解，並曾表示讓孩子結婚等語，為可採信。

(2) D於本院約詢時復稱：案件調查過程中，加害人B有承認，但校長會以眼神及言詞向加害人B表示，當B說在廁所時，校長表示不可能有這種事，校長眼神會讓老師不敢講話等語（附件17，頁92）。林細貞校長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是這個男生（意指B）一直說「是」，這男生手

語也不懂，要委員調查清楚，事後也找了娃娃，男生也看不懂，才會說「再調查清楚一點」等語（附件 12，頁 67）。林細貞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未本於客觀公正立場調查案情，竟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誠有不當

- 3、查臺南啟聰學校處理 A 性侵害案時，因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副主任委員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案件，致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成員沒有任何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將案件交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林細貞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不當干擾受調查人。核有嚴重違失。

## 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一）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未依法盡其應擔負之防治或督管責任，致該校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sup>1</sup>，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 90 位，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違失情節重大：

- 1、關於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學年度至 101 年 1 月之歷年校長及行政主管，詳如附表三所示。
- 2、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概況：

（1）93 年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定義為：「指性侵害或

---

<sup>1</sup> 非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詳見附表一編號第 8、32、96、140、161、163、164 號。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因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以當事人之身分而非發生地點為認定標準，亦即，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一方如為學生，他方為校長、教職員工或學生時，不論發生地點是否在校園內，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2) 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99 年 10 月間調查性平案件時，訪談多名學生後，陸續發現多起性平案件，致該校自 99 年 12 月起通報案件大增。本院因人本基金會陳訴而於 100 年 3 月間立案調查該校發生之性侵害國家賠償案件，嗣於 100 年 5 月間因人本基金會陳述該校自 98 年起爆發 10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再立案調查本案。此後，該校仍陸續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
- (3) 關於該校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件數，各單位統計數字不一。100 年 6 月間，臺南啟聰學校函報計 51 案，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均函報 18 案。100 年 9 月間，臺南啟聰學校函報 71 件(附件 18，頁 96-109)。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提供該校未在 71 案統計之性平案數計 18 案。(附件 19，頁 160)
- (4) 本院將上開學校、教育部、內政部、家防中心函報資料及調閱教育部之調查報告、學校之校安事件通報表、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表、宿舍生活輔導工作日誌(下稱工作日誌)、校車返鄉專車接送日誌(下稱接送日誌)、校車返鄉專車行車日誌(下稱行車日誌)等資料，逐一調查、檢

視、過濾及整理結果，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附件 21，頁 161-944），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sup>2</sup>，68 件經調查認為成立，26 件經認定不成立，10 件未敘明調查結果，7 件認為無法認定。被害人約有 92 人，加害人約有 90 位。發生地點遍及該校校車、學生宿舍、校園及學生住家等處，各案件之發生時間、地點、案情、學校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

### 3、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 (1) 按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 (2) 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本院資料，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教育部中辦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第四（三）9 點指出：學校將俟與教師會協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防治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正式納入教師聘約條文及學生手冊內附件等語（附件 21，頁 950）。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申訴信箱設

---

<sup>2</sup>未調查處理案件 47 件中包含前述非屬校園性侵害事件法定應調查處理案件 3 件（32、96、140 號），應為 44 件。

置在人來人往的地點，學生恐因顧忌不敢申訴，失去設立信箱的目的（附件 22，頁 961）。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查復指出：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除專用信箱外並未建立其他管道等語（附件 19，頁 148）。足見該校至 100 年下半年止，仍未依上開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督管所屬積極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措施。

#### 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1) 93 年性教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

(2) 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等語（附件 23，頁

981)。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明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睡大通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份學生將過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附件 22，頁 959）。因此，歷任總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加以監督。

5、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但多數發生於宿舍及校車內，相關人員卻對事件採取漠視、消極的處理方式，未盡通報、處理或督管之責，致事件一再發生，嚴重損害學生權益。茲分述如下：

(1) 主管人員未依法通報及處理日誌記載事件：

教育部調查報告明載：學生住宿期間住宿生管理員每天需填寫工作日誌，交通車往返時隨車管理員需填寫跟車記錄。查閱相關記錄，部份事件曾被紀錄下來，但負責審閱的行政主管卻未逐日詳細審閱，或由他人代為審閱，或審閱不實，或敏感度不足，以致錯過第一時間處理、有效降低後續傷害機會等語（附件 22，頁 958）。

<1> 宿舍工作日誌記載事件：據臺南啟聰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訓導處住宿組負責學生



宿舍管理，並由訓導處核定；學生偶發事件處理由校長依權責核定。該校 96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有 23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於宿舍中，由住宿生管理人員記載於工作日誌上，由住宿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蔡郁真核章其上，校長林細貞有時授權張木生核章，有時並未在校長欄上核章，校長周志岳則授權張木生或黃明正核章其上，詳如附表四所示。上開核章人員對於日誌上記載已發生或疑似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均予以漠視，未依法通報或處理。例如：① 97 年 4 月 28 日晚間兩位學生在廁所被撞見相互擁抱及親吻(附表一編號 29 號，附件 20，頁 125)；98 年 1 月 15 日，女學生表示其下體疼痛須就醫，生輔員打電話請家長接回看病，校方無人探查其疼痛原因，直到 100 年間調查小組訪談始發現該生曾在校車上多次被性侵害，該生稱：其係因被男學生性侵害而疼痛等語(附表一編號 74、58-60 號，附件 20，頁 522，427-438)。②99 年 5 月 9 日某位學生到另一位學生房間與之睡在一起並互相撫摸，校方未通報未處理。(附表一編號 102 號，附件 20，頁 670)。③98 年 10 月 14 日工作日誌上記載女學生以美工刀割手腕自殺，生輔員嚴詞指責其不該自傷，該日誌有 6 位住宿生管理員簽名及生教組長楊慧蕙、訓導主任張木生、前校長周志岳等人之核章，卻無人深入探查原因(附件 24，頁 992-993)。直到

100 年間調查小組訪談時始發現，該生曾在校車上被男學生集體或單獨性侵害多次(附表一第 53-57 案，附件 20，頁 384-414)，雖有學生曾向隨車生輔員陳耀琪報告，陳耀琪卻未處理。陳耀琪稱：其曾告訴生輔員陳偉源，陳偉源稱此為小事，不必寫在記錄簿上等語。(附件 25，頁 995) 校方對於該生屢受性侵害之事均未通報或處理，周志岳於本院約詢時稱：其不知有學生割腕自殺等語(附件 26，頁 998)。

- <2>校車接送日誌或行車日誌記載事件：臺南啟聰學校關於校車隨車人員接送學生上放學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係由訓導處負責。157 件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有 22 件發生於校車中，並由隨車人員記載於接送日誌及行車日誌上，由住宿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組林美慧、楊慧蕙、陳文通、陳政鈞、黃清煌核章其上，校長林細貞有時授權張木生核章，有時並未在校長欄上核章，校長周志岳則授權張木生或黃明正核章其上，詳如附表五所示。然而，上開核章人員對於日誌上記載已發生或疑似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均予以漠視，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見附表一)。例如：①97 年 11 月 30 日隨車人員親見男學生被另一學生押脖子逼迫親女學生臉頰，另一男學生在旁拿手機攝影，未依法通報或處理(附表一編號 45 號，附件 20，頁 351)。②98 年 3 月 6 日男學生故意碰觸女學生胸部(附表一編號 76 號，附件 20，頁 529)。③98 年 4

月 10 日學生於車上露出下體(附表一編號 77 號，附件 20，頁 533)。④98 年 4 月 15 日學生拉另一學生之手教他摸下體 (附表一編號 78 號，附件 20，頁 537)。⑤99 年 6 月 11 日司機播放暴力、色情、裸露女性上半身影片，學童觀看後偷笑及討論 (附表一編號 110 號，附件 20，頁 688)等等。

(2)助聽器保管失當：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住宿管理員每天放學後將助聽器收回統一保管，至隔天早上上學才發回，嚴重損及學生權益，如遇緊急狀況時更增風險。

6、綜上所述，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業務主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均未依法擔負其應盡之防治或督管責任，違失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法川、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張木生未盡通報或督管之責，致臺南啟聰學校所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肇致該校一再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嚴重違失：

1、按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

2、未依法通報主管機關：

(1)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等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2) 依臺南啟聰學校訂定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該校主管機關之責任通報係屬輔導室應辦理事項。因為該校戴千琇、黃法川等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前校長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其中 38 件應通報而未通報，28 件遲延通報，4 件通報類型錯誤(附表一第 12、132、133、147 案，學生遭人故意碰觸下體或隔著衣服接觸摩擦下體行為，通報為性騷擾事件)，詳如附表六。

3、未依法通報教育部：

- (1) 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 (2) 依臺南啟聰學校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該校之校安通報係由訓導處主政，訓導處進行校安通報之辦理事項為：辦理收件、立即通知校長、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指派專人處理行政事務。又該校有臺南與新化 2 校區，依校內分工臺南校區校安通報由訓導處生教組負責，新化校區則由訓導處訓育組負責。查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 157 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因歷任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均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歷任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訓導主任張木生、黃清煌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sup>3</sup>，其中 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例如：附表一第 53 案、第 55 案、116 案，學生遭人以手指性侵害、撫摸胸部及下體、互相撫摸生殖器…等等，學校均通報為性騷擾事件)，詳如附表七所示。

#### 4、教育部之本案調查報告明確記載：該校有通報不

---

<sup>3</sup> 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其中有 7 件重複計算，故為 87 件，詳見附表七。

實，有案件之申請調查表填寫申請案由提及有碰觸私處，但校方卻通報為性騷擾（附件 22，頁 957）。該部稱：據已完成調查之報告顯示，事件本身多為屬實，可見該類事件之發生和進行已有相當時日，卻遭隱匿延宕，未善加處理（附件 22，頁 958）；教職員工對於校園性平事件發生的敏感程度過低，有待加強事件通報和分工機制（附件 23，頁 981）；該校生教組長陳文通、前訓育組長楊慧蕙、陳政鈞、林美慧等未依法定程序處理性平事件，致違反性教法及兒少法相關規定；訓導主任黃清煌、前訓導主任張木生、前校長周志岳、林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附件 19，頁 131）。

- 5、據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 157 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因負責通報主管機關之戴千琇、黃法川等均未依規定進行法定通報，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38 件未通報、28 件遲延通報、4 件通報類型錯誤），因負責通報教育部之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均未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訓導主任張木生、黃清煌等人員未善盡督管通報之責，致使該校共有 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30 件未通報，30 件遲延通報，34 件通報類型錯誤），致該校一再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未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

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陳文通擅自請託導師調查 6 件案件，對其家中發生之性侵害案件自行回報不實處理情形，核有重大違失：

- 1、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教育部稱：該校 93 至 96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97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98 至 99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100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附件 19，頁 123）。
- 2、查該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詳如附表八，違反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其中，前生教組長陳文通擅將 6 件性平案件自行請託導師展開調查，再者，99 年 11 月 20 日有學生在陳文通家中被另一學生脫褲搓生殖器事件，陳文通未依規定通報處理，復於該校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自行填載：帶隊老師有查房，已盡到照顧責任等語，且於知悉案件後自行回報主管單位本案處理情形，意圖掩蓋事實（附表一第 125 案；附件 20，頁 766）。
- 3、教育部亦稱：該校確有未遵照處理程序進行，有接案窗口負責人先行詢問當事人，或請導師詢問案情，甚至在尚未組調查小組之前，讓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家長見面等不適宜之行為發生等語。
- 4、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及填載不實：
  - (1)依 93 年性教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2) 98 年度時任輔導組長之戴千琇於本院約詢時稱：98 年程序上確實沒有組調查小組等語（[附件 27](#)，頁 1010）。陳文通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調查小組督導及輔導委員會訪視會議中稱：「接獲檢舉單後，剛開始由委員依自己的性平意識來進行多數決，決定案件是否成立，後來因外界介入等種種因素影響，委員會決定只要是接獲檢舉通報後，一律組成 3-5 人的專家調查小組。（[附件 28](#)，頁 1017）」教育部稱：98 學年度性平事件共計 5 件都未有組織調查小組進行事實釐清，而是藉由校內人員先行調查，再以事實明確為由不組調查小組，校方自 991112 案起，始較積極組成調查小組就不同案件進行相關調查工作等語（[附件 22](#)，頁 955）。因此，該校在 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自 99 年後始因外界關注而成立調查小組，比較積極處理案件。

(3) 案號 981002（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附表一第 95 案）、990514（附表一第 135 案）等並未組調查小組，但 98 年度輔導組長戴千琇卻於該校「98 及 9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一覽表」中「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卻填寫「是」（[附件 29](#)，頁 1021），填具不實資料，意圖掩蓋事實。

5、綜上所述，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未依法應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



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該校 95 年度起之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周志岳及主管該校性平業務之輔導組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以及對案件擅自請託調查及自行回報之生教組長陳文通，均有違失。

(四)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戴千琇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致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均有違失：

- 1、93 年性教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 2、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輔導室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負責推動輔導工作。

(1)關於加害人輔導方面：

<1>未善盡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案件檔案資料保管有安全疑慮，目前各項資料由執行祕書保管，但因人員時有更換，有遺失風險，建議應以機密檔案存放於文書組，統一保管等語（附件 22，頁 956）。該校因國賠案敗訴，無從查證當時檔案資料，不但未深入檢

討如何善盡性平資料保管責任，竟以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聰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明蓊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附件 30，頁 1022）。

<2>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不斷發生（附件 23，頁 982）。且加害人輔導結案評估不周延致該生卻於 99 年 11 月再犯，100 年又再度加害他人，顯見加害人輔導成效不彰，加害人對於性平意識、人際界限及相關法令仍不清楚（附件 22，頁 959-960）。

（2）關於被害人輔導方面：

<1>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指出：該校 98 年 5 月份發生的事件，遲至 11 月底才排入心理諮商，未於案件發生後立即協助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進行行為人教育、輔導等介入措施；且後續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校沒有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只有輔導教師。99 學年度下學期個案量大增，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難以負荷龐大個案量，建議應積極協調轉介或引進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工作，且應設置手語翻譯，以確保溝通無礙，保障心理輔導之成效（附件 22，頁 957、960）等語。

<2>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或重複受害：教育部指出：該校涉及性平事件之學生中，由受害者

轉變成為加害者計 6 位，重複受害者計 8 位；該校前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未依規定落實輔導加害人及被害人輔導工作、未建置完整檔案，校長周志岳、前校長林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附件 19，頁 139、131）。

3、綜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均有違失。

(五)被彈劾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致使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指派之王春城代理校長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1、按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教育部核定，故臺南啟聰學校由教育部主管。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分層負責明細表，中辦第 1 科負責督管。其中特殊教育學校工作計畫之審核執行、督導、考核及急迫性工程等，由該部部長一層決行；有關學校之招生計畫、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及校園安全維護業務等，則由單位主管(中辦主任)依權責決行。

2、藍順德 98 年 8 月 11 日任教育部中辦主任迄今、

羅清雲 99 年 10 月 13 至 100 年 12 月 6 日任中辦第 1 科科長、林忠賓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8 日任駐區督學、洪妙宜 98 年 3 月 30 日任第 1 科視察迄今，關於中辦之相關業務權責、歷任主管名單、歷任負責臺南啟聰學校之駐區督學名單等，均如附表九所示。

3、長期未依法查核案件：中辦自 96 學年度開始，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查核項目之一。詢據洪妙宜視察陳稱：督學與承辦科室第 1 科分工，督學負責在外視導學校，其職掌有含性平等語（附件 31，頁 1028）。王鳳鶯科長亦稱：性平事件是督學年度重點視導業務，督學會去控管等語（附件 32，頁 1034）。惟前督學黃士嘉、郭信雄均稱：性平案屬敏感案件，教官室、中辦給我，我才會去看，屬被動的，1 科如有需要了解，會叫我們去了解等語（附件 33、34，頁 1039、1052）。且林忠賓督學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業務時，有行政督導僅以書面表格填寫、該校校園安全規劃嚴重缺失卻列為優點等等缺失，詳如附表十所示。

4、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

(1)教育部 98 年 5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0980082127 號函規定：各級學校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將處理情形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議之會議紀錄函報該部核備。依該部 98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該部於接獲校安通報後，依業務督導權責彙整分送相關業務單位，

追蹤各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

- (2) 查中辦接獲臺南啟聰學校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通報後，並未依上開規定將校安通報、通報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理結果情形列管，卻由承辦人員擬辦意見：「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及第一科及第五科酌參。二、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後存查」(詳見附件 20 之校安通報表)。詢據吳逸如陳稱：我的理解是學校會去追蹤等語(附件 35，頁 1057)。
- (3) 由於中辦採取將該校陳報之性平事件採取陳閱後存查之消極處理態度，並未依法追蹤列管，致使中辦雖查復本院稱臺南啟聰學校自 98 年至 100 年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案件雖高達 90 件<sup>4</sup>，惟該校自 95 年至 100 年 7 月函報中辦之性平處理案件檢核表總共僅 26 件，且檢核表填報出現類別及調查等諸多錯誤，詳如附表十一所示。

#### 5、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

- (1) 詢據承辦人員吳逸如老師陳稱：99 年 10 月份開始發現南聰有爭議，有性平委員說南聰並沒有按照法定程序處理性平案件，所以我們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去南聰專案訪視，這些都是要上大簽到主任層級，99 年底開始檢討列管缺失等語(附件 35，頁 1061)。顯示教育部中辦於 99 年 10 月間即知悉臺南啟聰學校有未依法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問題，除吳逸如外，督學林

---

<sup>4</sup>教育部查復臺南啟聰學校 98、99、100 年通報案件數分別為 6、17、67 件，其內容含各類型校園安全通報事件。

忠賓、審核洪妙宜、科長羅清雲、藍順德主任均已知悉。

- (2) 中辦主任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教育部於99年12月前並未深入瞭解臺南啟聰學校相關性平事件之事實，其雖稱：自99年12月起南聰之重要性平案件已列入中部辦公室列管，每週五室務會報均予列管等語。惟教育部中辦於100年6月19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於100年6月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附件22, 頁953)。室務會議顯示，藍順德遲至100年6月24日始請一科審慎處理並請黃副主任督導該校之性侵害事件，詳見附表十二。
- (3) 人本基金會於100年9月21日召開記者會指控該校至少發生128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經媒體大幅報導，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常務次長陳益興及中辦主任藍順德於翌日正式向社會大眾、受害學生及家長正式鞠躬道歉(附件36, 頁1070-1072)。吳逸如於本院約詢時稱：100年6月以前科長與視察有去過學校，主任、副主任在我100年7月離開前都沒有去過等語(附件35, 頁1061)。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稱：100年9月報紙上出來後，我當週四就去南聰，10月以後負責行政督導，每二週我和黃副主任輪，9至12月我去南聰8至10次等語(附件37, 頁1079)。足證教育部中辦主管人員在100年9月媒體揭露前，並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再者，人本基金會向媒體揭露該校共發生128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但教育部並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僅憑學校之函

報資料，向外宣稱：只有 71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其中只有 49 件確定，9 件不成立或無法確認等語（附件 36，頁 1070）。該部既未調閱該校之日誌、通報單等資料，亦未訪談當事人及相關證人，僅消極處理學校所陳報之案件。本院調查發現，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9 月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參見附表一），已如前述。直到 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只將學校函報之 71 案、內政部及家防中心均函報之 18 案共計 89 件查復本院，對於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致使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 (4) 學校校長綜理校務，校長應具有妥善處理事件之領導及決策能力。教育部針對臺南啟聰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啟動緊急危機處理機制，暫停周志岳之校長職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指派該部專門委員王春城代理該校校長以重整校務。王春城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編號 155-164 號），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因病於 100 年 12 月中旬請假，並違背代理順序任意指派該校實習輔導處主任黃明正主任代理校長職務。詢據黃明正主任表示：本來應依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之順序代理，但因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很忙，實習輔導處業務較不繁重，就叫我代理，最近是集體領導等語（附件 38，頁 1086）。教育部藍順德主任表示：一開始請王春城代理校長，無發現其身體有狀況，王代理校長一直

撐著，後來請假，現由 4 個督學輪值一直到 101 年 2 月等語（附件 37，頁 1082）。教育部明知該校亟需具有妥善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能力之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卻指派有病在身之王春城代理校長，其明知王春城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第 155 至 164 案），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且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等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該校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

- (5) 綜上所述，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雖於 99 年 10 月即知悉該校有未依規定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爭議，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但主管人員仍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人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向媒體指控該校發生 128 件案件後，主管人員雖較常到校進行督導，但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其將周校長暫停職務並改派該部專門委員王春城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惟王春城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教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至該校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



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三、經本院約詢前開被彈劾人藍順德、林細貞、周志岳、羅清雲、洪妙宜、林忠賓、蔡璧娥、戴千琇、黃清煌、蔡郁真、張木生、林美慧、楊慧蕙、陳文通、陳政鈞、黃法川等，其相關筆錄詳見附件 12、13、26、27、31-35、37、38、39。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通報、調查處理、輔導評估及後續處遇之法令規定如下：

(一)93 年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定義為：「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為性侵害犯罪。

(三)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94 年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四)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1、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2、93 年性教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

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五)法定通報

##### 1、通報主管機關：

- (1)94年防治準則第11條第2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1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92年兒少福利法第34條第1項及第30條第1項、96年7月11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及第75條第1項、94年2月5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等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依92年兒少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30條各款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14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或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3) 依 96 年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75 條第 7 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4) 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2、通報教育部：

(1) 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2) 前開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一) 意外事件。(二) 安全維護事件。(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 管教衝突事件。(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 天然災害事件。(七) 其他事件。」第 3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第 4 點規定：「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 甲級事件：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二) 乙級事件：1. 人員重傷。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三) 丙級事件：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二)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三)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六) 調查處理程序：

- 1、性平會組織：依 93 年性教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平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2、召開性平會：按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3、成立調查小組：

(1)按 93 年性教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94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七)調查報告應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93 年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心理輔導及保護措施：93 年性教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九)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發生 94 年間 A 遭性侵國賠案件，事發後，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副主任委員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案件，致處理程序重大瑕疵，且林細貞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及不當干擾受調查人，違失情節嚴重。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加害人及被害人各約 90 位，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而該校所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黃法川、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林

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張木生等均未盡通報或督管之責；又，該校未依法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周志岳、當時主管性平業務之輔導組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均有違失。生教組長陳文通擅自請託導師調查 6 件案件，對其家中發生之性侵害案件自行回報不實處理情形，核有重大違失；嗣後，該校亦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輔導之責，均有重大違失。再者，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於 100 年 9 月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復指派有病在身之該部專門委員王春城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卻仍不斷發生事件，且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經核，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身為臺南啟聰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育從業人員，理應遵守教育基本法，為學生提供安全及良好之教育環境，又依教師法規範教師之義務，應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嚴守職分為優先，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防弊機制之規範，方能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惟渠等人員卻未依法恪盡職責，漠視法定職責與教育少年之重任，已嚴重損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再者，教育部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更應善盡督管學校之責，惟被彈劾人林忠賓、洪妙宜、羅清雲、藍順德竟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明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且斲傷教育人員之形象及信賴，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